

# 荣昌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重庆市第十四环境保护督察组集中督察荣昌区反馈意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于2018年7月24日正式反馈我区。为切实抓好市级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有效解决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和市环境监察办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以及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全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全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住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深入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动抓紧

抓实市级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过程中走在前列、力争上游，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和宜居美丽首善之区。

## **二、整改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综合防治、创新机制等原则，统筹实施“建、治、改、管”，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切实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加快实现水更清、天更蓝、地更绿、土更洁、声更静、环境更安全的优美生态环境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重点任务**

既直面督察反馈问题一一对应抓整改，又立足环境质量改善强化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分析研判问题根源，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务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具体任务详见《荣昌区贯彻落实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解表》。

## **四、组织实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

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立足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拿出攻坚态度，落实攻坚措施，做实攻坚行动，深入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协同加强重点污染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制度改革、环境监管执法，扎实有效解决好水环境、大气环境的突出污染问题，统筹防控好土壤环境、声环境等污染问题，持续快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抓好。区委、区政府成立了最高规格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牵头任务的区级部门和各镇街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门工作机构，亲自研究部署，细化整改方案，强化督促落实，及时调度分析，务实有效推动生态环境问题高质高效按期解决。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要认真抓好统筹协调、工作调度、情况收集、信息公开、材料报送等日常工作，推进形成环保督察整改“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 （二）落实整改机制，加快问题整改。

一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为方便工作信息传递，各相关单位须明确专人。各牵头责任单位每周三定期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整改总体进展、整改具体问题推进、相关政策和制度措施制定执行、信息宣传、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等整改工作情况）。区

环保督察整改办负责收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每周五前报告区委、区政府，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进行通报；每月向市环境监察办报送整改工作进度，在市级督察意见反馈后6个月内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环境监察办。

二要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区级相关领导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查督办，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整改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照整改方案规定时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日常督查和全面核查，对进展缓慢的要适时提醒督促，重要情况及时报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

三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针对整改中发现的长期性、反复性、复杂性问题，建立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确保整改相关工作长效推进，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四要规范销号档案资料。各牵头单位要参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题销号的规范要求，抓好整改销号工作。问题销号时，应按“一案一卷”方式，提供规范、完整的销号档案资料，包括工作部署情况、有关文件、政策制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照片影像等佐证资料。

### （三）加强考核问责，强化压力传导。

一要加强工作考核。组织考核部门要将市级环保集中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各部门和镇街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结

果运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要将日常督查情况如实提供给组织考核部门，作为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二要加大问责力度。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牵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权责一致”原则，对整改过程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数字整改”“表面整改”“文件整改”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要加快追责问题办理。对督察组移交的追责清单，区纪委监委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追责。在移交后2个月内完成责任核查工作，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市环境监察办同意；3个月内完成追责工作，相关情况送市环境监察办。

#### （四）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

采取争取增量、统筹存量、企业自筹、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强化整改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市级、中央项目资金投入，力争将一批生态环保重点项目纳入中央投资和市级补助范畴。不断加大区级投入，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扩大金融社会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撬动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环保”投入力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企业和业主加大环保资金投入，自觉履行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

#### （五）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一要全过程公开整改信息。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信息公开要求，具体整改问题销号前，应在区政府官网公开整改情况。整改方案、追责情况、整改报告等按市环境监察办《关于切实做好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渝环监察〔2018〕19号）要求报送或公开。

二要加强整改宣传报道。区委宣传部、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要统筹整改宣传工作，及时报送整改信息。荣昌报和区政府网站应设立专栏每周报道1次整改工作。区“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要大力报道整改成效，挖掘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对整改中的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典型问题要加大曝光力度。

三要落实整改舆情管控。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整改过程中的舆情，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正确引导舆论，重大舆情信息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附件：荣昌区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解表

附件

荣昌区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解表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生态环保工作思想认识有待提高。	一是各级各部门通过党政会、职工会、培训会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二是各级各部门加强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深化对加强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的理解和认识，特别是针对水和大气环境严峻形势和突出环境问题，不讲历史问题和客观因素，充分分析自身问题，强调主观努力。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黄晏、唐毅、李皓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2	生态环保宣传存在力度不够、氛围不浓。宣传形式比较单一、氛围不浓，正面宣传多，监督性报道少，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主体环保意识还不强。	制定生态环保宣传专项方案，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加强生态环保氛围营造、舆论引导、成效展示，加大监督性和负面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和频次，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主体环保意识，增强广大市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晓度和参与热情，努力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赵天智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部分区级部门履行环保工作职责不到位。	一是严格执行《荣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各级各部门的生态环保责任,加快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力度,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三是在转发《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于2018年8月2日以区“两办”的名义印发《荣昌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严肃追责问责;对市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按规定从严从快追责问责到位。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黄晏、唐毅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区委考核办、区环保局
4	区建委截至2018年4月底仍未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中的扬尘控制公示要求落实到位。	印发《2018年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控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荣建委发〔2018〕28号),组成3个工作组,对全区建筑施工项目逐一进行检查,督促全区在建工地严格落实《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扬尘控制公示制度。	2018年8月底	李皓	区城乡建委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城管局
5	区畜牧局未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中指导监督畜禽宰杀等行业环境保护职责细化落实到镇街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中指导监督畜禽宰杀环境保护职责细化落实到各镇街畜牧兽医站(镇街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一是印发通知文件,明确各镇街畜牧兽医站指导监督畜禽宰杀的环境保护职责;二是通过qq、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宣传各镇街畜牧兽医站指导监督畜禽宰杀的环境保护职责;三是督促各镇街畜牧兽医站加强辖区内畜禽宰杀的监督指导,确保各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18年8月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区卫计委在 2017 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与医疗废水处置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虽提出了相关的整改要求，但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规范。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和专项督查，对设置不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了规范，目前辖区内医疗机构均按照要求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下一步将持续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处置规范。	已完成	李劲渝	区卫生计生委	区环保局
7	镇级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新建、扩建、技改）未明确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明确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完善相关单位“三定”方案。	2018 年底	王忠荣	区编办	
8	区生态环保目标考核不严不实。2017 年对各镇街的生态环保考核，网格化监管、畜禽污染养殖等考核指标没有扣分，对区级部门的 11 项环保考核，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濂溪河治理实施方案两个指标拉开了差距外，生态文明重点工作、环保目标任务等指标少有扣分。	制定完善生态环保年度考核办法，加强考核日常检查，并将日常督查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拉开考核差距，强化考核结果在党政领导干部奖惩任免工作中的运用。	2018 年底并长期坚持	王忠荣	区委考核办	区环保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城市综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施工噪音、餐馆油烟、露天烧烤等扰民问题群众投诉较多，但未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区城管局启动城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全部取缔城区产生油烟的临时占道经营摊点（包括取缔滨河中路夜市烧烤一条街露天烧烤摊点，严禁人民路步行街产生油烟的餐饮摊点临时占道经营），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管理原则，严厉查处违规占道经营的夜市烧烤，严禁烧烤炉具、烤具上人行道。二是区城乡建委督促全区在建工地制定噪声控制方案，严格审批夜间施工。三是区环保局强化餐馆油烟的监督管理，推进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馆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做好监督性监测，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油烟直排扰民的查处力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严控夜间施工排污许可管理，做好夜间值守，保证第一时间现场调查处理，及时解决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四是区公安局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及时制止生活噪声污染行为，解决扰民投诉。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昌元街道、昌州街道
10	重庆淬智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染扰民问题突出。	加强该企业检查频次，巩固治理成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周边居民的回访解释工作。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11	畜禽养殖屠宰污染扰民问题较多。	一是深入开展畜禽养殖屠宰污染扰民突出问题的排查摸底。二是实施畜禽屠宰行业分类整改，对城外家禽屠宰开展联合执法，予以关闭取缔，引导进入规范家禽屠宰场进行屠宰；结合深化濑溪河流域屠宰污染整治工作对城区菜市场活禽宰杀，按照第59项问题的具体措施要求进行规范整治。三是加大对全区畜禽屠宰场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和噪音扰民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2018年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各镇街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部分镇村河长巡河力度有待加强。	编制镇村河长工作手册，完善河长制信息系统巡河 APP，加强河库巡查管护，镇级河长每月巡河 2 次以上、村级河长每月巡河 4 次以上，确保河库水面无漂浮物，河库周边无白色垃圾、固体废弃物以及违法涉河建（构）筑物等。加强督查通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将通报结果纳入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程昌耀	区河长办	区级河长牵头部门、各镇街
13	檬梓桥河河岸有生活、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陈家河有大量垃圾漂浮。	加强檬梓桥河垃圾整治。一是加强生活垃圾整治。按属“村收集、街道清运、区处理”原则，对流域内生活垃圾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清理，确保河岸无生活垃圾。二是加强建筑垃圾整治。结合檬梓桥河堤防工程，督促施工方及时清运河岸沿线建筑垃圾，硬化、绿化两岸，保持河岸无建筑垃圾。加强陈家河河面清漂，对河道内漂浮物、两岸污染杂物等及时清除、收运并进行常态监管，确保河道内无大面积漂浮物，河面长期保持整洁干净。	2018 年 10 月并长期坚持	秦启光	广顺街道	区国土房管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
14	白云溪河有大量垃圾漂浮。	加强白云溪河面清漂，对河道内漂浮物、两岸污染杂物等及时清除、收运并进行常态监管，确保河道内无大面积漂浮物，河面长期保持整洁干净。	2018 年 10 月并长期坚持	唐成军	清升镇、广顺街道、双河街道	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
15	东湖水库周围没有河长制公示牌，有垃圾、浮萍等漂浮物。	一是已于 4 月 25 日完成河长制公示牌的安装。二是区水务局已向水库水面负责方（区钓鱼协会）去函，要求其完善水面漂浮物打捞机制，必须做到每周至少清漂一次，平时做到发现一处打捞一处，同时每周定期向水库管理所书面报送完成情况，确保库面无漂浮物。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艾亚军	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委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的问题至今未完成整改。	督促和配合规划环评公司加快推进《“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时上报并严格执行。	2018年8月底	李皓	区经济信息委	
17	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荣昌区广顺街道鸿兴树脂瓦经营部、重庆市荣昌区勇恒环卫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皓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荣昌区登勇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鑫顺合结钢材有限公司、安邦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羽毛加工建设项目等未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及时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规范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2018年底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p>濂溪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根据荣昌区与市政府签订的《荣昌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荣昌区濂溪河高洞电站断面应保持稳定III类水质。</p>	<p>按照《荣昌区深化濂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荣委发〔2018〕14号)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在实施776个问题整改的同时，建立问题动态调整、督查通报等机制，持续深化濂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濂溪河水质改善，力争2018年8月起，濂溪河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I类目标。</p>	2018年底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级相关部门、濂溪河流域14个镇街
19	<p>2018年一季度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不达标。清流河大坝未达到水域功能要求。</p>	<p>一是按照清流河“一河一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场镇雨污管网工程，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改项目，持续巩固畜禽水产养殖、生猪屠宰场、农贸市场、生活垃圾等整治成果。二是在整治未销号污染源的同时，进一步排查梳理问题，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实施分类整治，实行倒排工期、周进度报告、督查通报等制度，对标对表开展污染源整治销号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力争2018年清流河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水体功能目标。</p>	2018年底	程昌耀	区水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清流河流域7个镇街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2018年一季度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不达标。马鞍河天皇断面水质为IV类，未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一是按照马鞍河“一河一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场镇雨污管网工程，加快推进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改项目，持续巩固畜禽水产养殖、生猪屠宰场、农贸市场、生活垃圾等整治成果。二是在整治未销号污染源的同时，进一步排查梳理问题，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实施分类整治，实行倒排工期、周进度报告、督察通报等制度，对标对表开展污染源整治销号工作。三是进一步完成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确保2018年马鞍河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V类水体功能目标，2019年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2019年底	李皓	区畜牧兽医局	区级相关部门、盘龙镇、远觉镇
21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管家沟河、邓家河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做好邓家河堰口清淤工作。二是做好管家沟河、邓家河附近新建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工作。三是加强河流周边的垃圾清理和日常保洁工作。四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潘英	昌元街道	区水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22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双石桥河、盐井河等2条河流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按照《荣昌区昌州街道1个干流V类及2个支流劣V类河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荣昌区昌州街道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方案》以及《荣昌区昌州街道深化濑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整治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等，加快推进污染源整治。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向元武	昌州街道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陈家河、江河沟河等2条河流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严格按照《广顺街道陈家河（含檬梓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广顺街道江河沟河劣V类水质整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河堤整治工程，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加强截污设施设备日常管护，提升场镇及校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做好工业企业、医疗机构、广顺污水处理厂等监督管理，持续巩固畜禽水产养殖、农贸市场、餐饮行业、河道清漂、生活垃圾等污染整治成果。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秦启光	广顺街道	区国土房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24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洗布潭河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严格按照《荣昌区安富街道洗布潭河劣V类河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安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提升场镇及校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做好工业企业、医疗机构、安富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等监督管理，持续巩固畜禽水产养殖、农贸市场、餐饮行业、河道清漂、生活垃圾等污染整治成果。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赵天智	安富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等区级相关部门、市环投公司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拱桥小河沟（五贵河支流）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清理4.7公里河道倾倒竹木；维护、新建生态修复工程4处；宣传教育农户退出河道两岸非承包经营地、生态修复工程租地，宣传推广良种良法；投放鱼苗对拱桥小河沟实施生物修复治理，对部分浅水河段进行清淤处理。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周维颖	古昌镇	区级相关部门
26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郑家桥河（白云溪河支流）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进一步对沿河两岸200米范围内工业企业、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大院子排污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河道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按濑溪河流域整治相关文件进行关停搬迁或治理。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刘治中	双河街道	区级相关部门
27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黄家湾小溪河（峰高河支流）、石盘村小溪河（峰高河支流）、水洞岩小溪河（池水河支流）等3条河流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按照已制定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对已整治的沿河畜禽养殖等污染加大管控力度，开展全段河道清漂工作。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王宏	峰高街道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支流部分时段水质差。2018年第一季度，姜冲河（池水河支流）部分时段水质为劣V类。	一是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排查整治沿河畜禽养殖等污染，开展全段河道清漂工作。二是在巩固前期污染源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流治理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底	童飞	直升镇	区级相关部门
29		一级保护区内住户搬迁。进一步实地调查摸底，重新核实搬迁范围，完善搬迁整治方案，及时开展住户搬迁或污染整治工作。	2020年底	黄晏	区水务局	区国土房管局、昌元街道、昌州街道、古昌镇、渝荣水务公司
30	城市饮用水源地存在环境风险。高升桥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住户、畜禽散养、公路桥穿越等现象。	畜禽散养控制。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监管，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进行畜禽养殖（包括畜禽散养）。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昌元街道、昌州街道
31		公路桥穿越现象。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桥梁等应设置标志标牌等警示设施，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2018年底	程昌耀	区交委	区水务局、区公安局、昌元街道、昌州街道、古昌镇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濑溪河渝荣水务公司黄金坡水厂水源地管理。参照高升桥水库饮用水源地搬迁方案，对现有1户居民实施避让搬迁或整治，同时完善该饮用水水源地的隔离防护设施。	2018年底	李皓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万灵镇、渝荣水务公司
33	乡镇饮用水源地管理不到位。饮用水水源地有垂钓、生活垃圾堆放、畜禽散养现象，隔离措施、道路警示标志不完善。直升镇饮用水水源地燕儿坝水库旁有粪池。海棠寺水库有漂浮垃圾、散养的家禽。	进一步排查梳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制定“一源一策”整治方案，及时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散养、生活垃圾、粪池、漂浮物等污染源，建立隔离措施、道路警示标志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时发现和整治新增污染源，全面禁止垂钓、洗衣等污染水体的行为。通过加强镇街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和规范管理，确保全区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019年底	李皓	区环保局、各镇街	区级相关部门
34	镇街供水企业设备改造推进缓慢，处理工艺落后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1. 优化制水工艺、更新水处理设备。一是采用次氯酸消毒工艺，对直升、铜鼓2个水厂的加药、消毒设备进行更换，提高消毒效果；二是筹措资金，对石河等9个水厂的斜管滤料进行更换；三是对清升、清流等7个水厂购买更新一批水厂常规水质检测设备，加强对出厂水水质检测。2. 关停和改造部分工艺落后水厂。一是关停落后水厂（仁义兴兴自来水厂），实现与仁义新水厂整合；二是改造工艺落后的直升水厂；三是根据条件实施相邻水厂部分供水区域管网连通工程（仁义与新峰、清升与清江），提高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	2018年底	程昌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5	城市建成区部分排污管网堵塞、破损，有直排、溢流现象。和庭酒店旁及荣升桥头的污水管网断裂，城南迎宾大道与城南大道交汇处、城南大道与荣双路交汇处、濼溪河西岸 S108 道路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排污干管，污水直排入河。降雨期间大量未处理污水通过施济桥下污水管网溢水井直排入河。	一是建立排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掌握污水管网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将存在的问题如实记入台账，并加强对雨污管网的日常维护，对破损、坍塌、堵塞的管网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立行立改）。二是和庭酒店旁及荣升桥头的污水管网断裂的问题：经过反复排查，两处没有发现污水管网断裂的情况。三是城南迎宾大道与城南大道交汇处、城南大道与荣双路交汇处污水管网未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成系统的问题，由区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论证和确定整治方案，由区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6月前完成）。四是关于濼溪河西岸 S108 道路污水管网问题：由区城乡建委采取截污提升等措施将污水引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18年底完成）。五是制定并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2018—2020年），从源头上彻底解决未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施济桥下污水管网溢水井直排入河的问题（2020年底全面完成）。	2020 年底前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昌元街道、昌州街道
36	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城市建成区仍有 22 条道路 18.3 公里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一是实施宝城路（69 队转盘-红旗桥）、海棠路 3.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18 年底完成）。二是实施广场路、东益当街、玉屏二街、玉屏街、东升街、玉屏一街 4.64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19 年底完成）。三是实施其余 19 条道路共 10.16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20 年完成）。	2020 年底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城南片区约 2.3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雨水大部分进入城市污水系统。	一是实施南部新区 799 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将南部新区污水集中收集排入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18 年底完成）。二是实施南部新区 1500 米雨水明渠建设工程，将南部新区雨水收集排入池水河上游，有效缓解老城区雨污管网压力（2019 年 3 月前完成）。	2019 年 3 月前	李皓	区城乡建委	区规划局、区城管局、昌元街道、昌州街道
38	板桥园区有 13 条道路雨污管网建设不合理，需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15.53 公里。	一是实施万福路、城南大道（园区段）、荣升路、灵方大道、灯饰大道、园区三支路（嘉吉普瑞纳）、天正路、昌州大道共 11.9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8 年底前完成），其中城南大道（园区段）、灵方大道、灯饰大道、园区三支路（嘉吉普瑞纳）由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在实施两纵两横道路升级改造时同步实施。二是实施明珠路、园区四支路、园区二支路、园区一支路、昌龙桥下无名道路共 3.58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	2019 年底前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规划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昌州街道
39	老城共有 150 个居民小区，需改建雨污管网 57.87 公里。	制定并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2018—2020 年），利用 2-3 年时间，逐步对城区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实施改造。	2020 年底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昌元街道、昌州街道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按照《荣昌区濑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荣委发〔2017〕20号)要求,板桥工业园区万福路雨水管偏小、普瑞纳大道与万福路交叉口雨污合流、万佛路与园区五支路交叉口雨污合流等问题的整治工作本应于2018年3月完成,但督察发现,相关部门、镇街工作不主动、推进不力,板桥园区管网整治工作进度缓慢。	万福路灯饰大道路口至油栎路路口改建DN1000雨水管607米,普瑞纳大道路口至池水河段新增DN1000雨水管234米,万福路普瑞纳大道路口至园区五支路交叉口新增DN600污水管1590米进行雨污分流。	2018年底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规划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41	广顺檬梓桥河和陈家河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一是倒排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具体措施,做到计划有数据、工序有流程、形象有图示。二是定人、定量明确每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三是多点、多面对河道堤防和管道同时开展施工,并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四是继续实行周报告和周监理例会制度,清理核实每周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五是对上周没有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方案,确保下一周完成。六是对污水管网推进完善质量整改,并开展闭水试验,完成后及时接入二三级污水管网。	2018年11月	程昌耀	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委、广顺街道
42	场镇及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约63公里尚未建成。	一是根据管网普查成果,开展镇街管网专项规划编制,重新制定2018-2020三年管网建设计划,新建、改建和整治雨污管网约63公里。二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街污水管网设施(含泵站)建设管理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8〕54号),加强对镇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2020年底	李皓	区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部分老旧居民聚集点未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双河许家沟原双矿片区无污水处理设施。双河街道六七四处、公路治超站片区、双柏树居民点、白玉社区4	建成投用安富街道石燕子、古桥社区2处聚居点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调试运行）。	2018年9月底	李皓	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	区城乡建委、安富街道、昌泰公司
	组巴渝新居、石燕、古桥等六处聚居点无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双河街道部分老旧居民聚居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对部分污水散排问题通过卫生厕所改造、修建化粪池、建设二三级污水管网等工程措施解决。	2019年6月底			区卫生计生委、双河街道、昌泰公司
44	部分镇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安富街道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200m <sup>3</sup> /d，目前收纳污水量约3000m <sup>3</sup> /d；盘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200m <sup>3</sup> /d，但因设计缺陷实际处理能力不足1000m <sup>3</sup> /d，日收集污水约2000m <sup>3</sup> ；吴家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300m <sup>3</sup> /d，目前收纳污水量约3500m <sup>3</sup> /d；仁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300m <sup>3</sup> /d，目前满负荷	实施盘龙、吴家、清流、远觉、龙集、观胜、铜鼓和安富共8个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或扩建项目，确保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2019年底	李皓	区环保局	市环投公司、相关镇街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运行。					
45	部分镇街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力度不够，监管手段缺乏，难以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是加强镇街污水处理厂的监管频次，加密监督性监测，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启动镇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安装，完善在线监控监测平台建设，充分引入技术手段加强对镇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确保镇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019年3月底	李皓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市环投公司、昌泰公司
46	观胜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不规范、内容缺失，无污泥处理记录、无药品管理台账、无管网巡查记录。	督促相关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运行记录、污泥处理记录、药品管理台账、管网巡查记录完整、规范。	2018年9月并长期坚持	欧彬	观胜镇	区环保局、市环投公司、昌泰公司
47	铜鼓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率低，运行记录不规范。	一是对二三级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二是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运行记录、污泥处理记录、药品管理台账、管网巡查记录完整、规范。	2018年底	江涛	铜鼓镇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市环投公司、昌泰公司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吴家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池运行不正常。	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及时整修，确保污泥干化池运行正常。	2018年9月底	赵天智	吴家镇	区环保局、市环投公司、昌泰公司
49	仁义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泵、曝气池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不到位，缺少药品管理台账。	一是在集水井进水口处增加人工格栅，减少提升泵堵塞的频率。二是新建格栅池，把机械格栅机改装在污水提升泵前端并发挥隔渣作用，以确保提升泵的正常运行。三是加强工艺调控，及时维护保养曝气设备，保持合理的污泥沉降比，适时排泥防止污泥老化，确保污水处理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四是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运行记录、污泥处理记录、药品管理台账、管网巡查记录完整、规范。	2018年10月底	常晓勇	仁义镇	区环保局、市环投公司
50	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滞后。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渗滤液处理设施在2018年6月底前建成并试运行，12月底前正式运行。截至4月底，目前尚处于土建阶段。	已完成：场内道路硬化；消化池、反消化池、膜池、超滤产水池、污泥池、浓缩液池、清水池钢筋混凝土浇筑工作；值班室、配电室、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膜车间、发电机房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安装等。正在开展通水调试，尽快实现正式运行。	2018年底	李雅洁	区城管局	
51	按照《重庆市2017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及总量减排计划》(渝环〔2017〕151号)及与区县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重庆江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改造项目未完成。	督促重庆江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加快推进设计和施工进度，确保该项目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审核制度、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台账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2018年底	常晓勇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宏烨公司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2	部分镇街区域性养殖密度过大，土地承载风险较大。	一是以昌州、双河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养殖现状。结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源头减量，增加完善环保设施设备，促使养殖与土地消纳处理能力相匹配。二是针对石河村养殖场户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履行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解决土地消纳能力不足等问题。三是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和整改不到位的，严格依法查处。	2018年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53	畜禽养殖粪污整治不彻底。昌州街道石河村树德猪场、陶然居猪场、永红种猪场，发现有雨污分离不彻底，沼液池存有溢流口。	一是严格执行“三区划分”，严控禁、限养区新增畜禽养殖场户，防止限养区畜禽养殖场户改、扩建养殖场或饲养地，做好限、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环保配套设施建设指导工作。二是结合深化濑溪河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是督促昌州街道石河村树德猪场、陶然居猪场、永红种猪场全面完成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整改工作，确保3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2018年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54	禁养区内的荣隆镇肖旭蛋鸡场未完成搬迁。	2018年5月7日，已完成肖旭蛋鸡养殖场的关闭工作。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荣牧函〔2018〕23号文件，落实长效管控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已完成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荣隆镇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5	重庆日泉农牧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环保避让搬迁进展缓慢。日泉公司沼液还田部分排口设在白云溪河 200 米范围内，对白云溪河生态保护存在风险。	一是督促已签订搬迁协议的农户尽快完成搬迁。二是进一步摸清余下搬迁户基本情况，按照区政府《关于双河畜牧科技产业园农户房屋环保避让搬迁（第三批）工作的请示》的批复，落实搬迁资金等事宜，尽快完成后续搬迁工作。三是加强对日泉公司的执法监管，督促其制定合理的沼液灌溉方案，做好沼液还田管控，还田排口远离白云溪河，严禁饱和、超量灌溉等不规范现象发生。	2018 年底	程昌耀	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	双河街道、区财政局、日泉公司
56	部分屠宰点废水排放不规范。	一是对违规建设的屠宰点开展联合执法，予以关闭取缔；二是加大对屠宰点的巡查力度，发现复宰行为，及时予以取缔；三是引导屠宰户进入经行政许可的屠宰场。	2018 年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57	昌元生猪定点屠宰场废水超标排放。	一是每天屠宰数量上限由原来 300 头下调为 120 头，增添高压冲洗设备，减少污水排放量；二是聘请专业保洁公司对所有沉淀池进行清淘，定期对粪渣进行清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三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四是根据荣昌区国有企业改革方案，该企业被纳入改制范畴，对全区屠宰资源进行整合。	2018 年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昌元街道
58	安邦家禽屠宰场废水未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一是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在进入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2018 年底	程昌耀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59	城区水口寺市场、何家坡	一是按照《荣昌区城区菜市场活禽宰杀整改方案》（荣昌府办发〔2018〕	2018	程昌耀	区畜牧	区商务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市场、民生市场等家禽宰杀废水乱排整改不到位。	46号)文件要求,加强监督整改,下达整改(监督)意见书,要求宰杀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是按照8月1日区委、区政府“菜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菜市场活禽宰杀整治与菜市场整改同步进行;三是对拒不整改的,开展联合执法进行关闭取缔。	年底		兽医局	局、昌元街道、区环保局
60	部分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全面清查全区涉水企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到位。	2018年底,长期坚持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61	重庆安邦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加药系统损坏,无相关运行记录。	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规范做好运行记录。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62	渝荣水务公司北门水厂反冲洗废水处理设施部分组件未安装到位,不能正常运行。	5月底渝荣水务公司北门水厂反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已完成	李皓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渝荣水务公司
63	板桥工业园区建设较早,规划、布局不合理,园区与居民区交叉,隔离防护绿地少,噪音、废气投诉较多。	加强居民点周边企业的噪音、废气管理;在企业与居民区之间修建隔离防护绿地;在居民区周围不新落户废气、噪音等污染大的企业。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常晓勇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区规划局、区环保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4	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广富、荣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属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需2017年底完成，督察发现，广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设备尚在安装过程阶段，荣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于运行调试阶段。	荣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于4月1日正式入驻，目前已投入使用。加快广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调试进度和相关手续的办理，在2018年8月底前投入试运行。	2018年8月底	常晓勇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广顺街道、安富街道、荣隆镇
65	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未建成，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	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在2018年8月底前建成。	2018年8月底	常晓勇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广顺街道
66	重庆淬智机械有限公司固废未存入固废暂存间，在厂区内三处空地随意堆放。	督促企业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67	重庆荣特食品公司锅炉废渣未存入固废暂存间，直接露天堆放。	督促企业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68	荣昌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各镇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完成建设并投运。整改措施：7月工程已正式开工建设，督促企业加快工程进度；8月完成污泥处置服务协议签订；9月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10月	2018年底	李皓	区经济信息委	双河街道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滞后，荣昌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与重庆大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合作协议，还未进场动工。	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投入试运行，12月正式运行。				
69	安富街道、仁义镇、荣隆镇等多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堆积严重且堆存不规范。	在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建成投运前，相关镇街督促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堆存或按卫生填埋等方式规范处理。	2018年底长期坚持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相关镇街
70	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2016年立项，至今未建成投用，导致建筑垃圾乱倾倒现象较普遍，已发现的倾倒点只设立了禁止倾倒垃圾的告示牌，但未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引进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区国土局尽快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区城管局及时启动项目建设。昌元街道、昌州街道负责搞好辖区内乱倾倒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2019年底	李雅洁	区城管局	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昌元街道、昌州街道
71	部分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	强化日常检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指标体系》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	2018年底长期坚持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2	重庆晟宇印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不规范，未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重庆明治百通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场所不符合要求、在厂内随意倾倒堆放危废。	督促企业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73	重庆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场所不符合要求，在厂内随意倾倒堆放危废。	督促企业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74	部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处理和医疗废物暂存问题较多。	2018年4月底、5月初重庆市荣昌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对全区38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开展了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相应单位定期整改；2018年6月，针对环保督查发现的13家医疗废水处置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再次复查，督促其完成整改；2018年7月制定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水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行动方案，对38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管理情况进行拉网式复查，确保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达标处置。同时在各医疗机构均按照要求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监管，确保医疗废物规范存放和处置。	2018年10月并长期坚持	李劲渝	区卫生计生委	区环保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5	荣昌海棠医院在不正常运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被“利剑行动”查处之后，仍未整改，督察组发现废水处理站斜管沉淀池的损坏斜管仍漂浮于水面上，格栅池没有格栅，排污口没有规范，污水处理记录、自行监测记录弄虚作假。	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整改情况如下：一是斜管池中的损坏管道已清除；二是对格栅池进行了清理，安装了新的格栅；三是对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理，设置了分段沉淀池与检修口，便于观察和维修；四是严格制度，专人管理，定时定量投药消毒，达标排放入市政管网，记录完整。五是制度上墙，流程公布，规范记录和监测。	已完成	李劲渝	区卫生计生委	区环保局
76	区妇幼保健院医疗废物储存间狭窄，医疗废物在楼梯过道进行称重，病理性废物的冷冻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并有医疗废物堆放在雾化室门口自动售货机前。	一是立即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杜绝在人群聚集的楼道进行称重及乱放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购置更换冷冻设备，按要求存放病理性废物。二是搬迁该保健院，新建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医疗废物储存间，彻底改善医疗废物储存间条件。	2018年底	李劲渝	区卫生计生委	区环保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和复垦费收缴不力不足，17个关闭矿山损毁土地未进行生态修复。	全面落实土地复垦费缴存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改革，逐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一是把已收取的134.696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由企业自愿申请转存为土地复垦费，督促企业按土地复垦费缴存计划按期缴存土地复垦预存金；二是按《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在8月15日之前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三是编制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损毁土地恢复治理方案，按照《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8〕55号）市级分解任务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2023年底	李皓	区国土房管局	
78	城区及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控制力度不够。脏车查处措施乏力，渣土车夜间偷运偷倒、不密闭运输现象较多。	有效控制城区及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一是区城管局加强对城市道路洒水冲洗力度，减少道路扬尘；加强渣土外运单位管理，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现场、密闭运输车辆进行现场严格审查、勘查，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白班、夜班轮流巡查，并在城区主要出入城路口不定时设置临时检查点，对入城脏车和无证运渣、未密闭运输、冒装、撒漏等违章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二是区交委加强对在辖区内国省县道上行驶的清运煤炭、沙石、土方、白灰、石子等易产生扬尘及污染公路行为的货运车辆监管，要求货运车辆立即停止运输，驾驶员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盖篷	2018年10月并长期坚持	李雅洁	区城管局、区交委	区公安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布、箱式运输等密闭措施，防治抛洒扬尘污染；加大对货运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污染公路的货运车辆和企业予以严惩，并责令其立即清理公路污染。责令涉路施工路段责任单位加强对车辆带泥上路的治理，并要求其在施工路段内对公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处理。三是区公安局加大城区道路管控力度。安排警力在白天和夜间加大对城乡结合部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以货车、渣土车为重点检查车型，及时发现和查处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违法行为，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79	重点行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限制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污技术改造；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2018年底并长期坚持	李皓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80	发电、玻璃等企业选址布局不合理，目前区内4家涉气重点企业有3家均位于荣昌城区周边，其中建新发电厂位于荣昌城区上风向，给城区空气质量带来较大影响。	一是对现有发电、玻璃等选址布局不合理的企业不予审批扩建项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实施淘汰关闭。二是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企业。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李皓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玻璃制造、饲料加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大，各企业即使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也较大。	一是在空气污染较重时段，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对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玻璃制造、饲料加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限制准入或不予准入。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李皓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82	在用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重庆市金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未设置脱硫装置，重庆市荣清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道破损，重庆荣特食品有限公司在用4t/h燃煤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环评要求。	督促企业按照环评及有关标准要求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质监局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3	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重庆三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调漆工序、重庆市荣昌区大通阀门厂喷漆工序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直排外环境；重庆晟宇印务有限公司风机风量较小，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不高，无组织排放量较大。重庆市美而廉家具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不完善，排气筒高度仅8米不满足最低15米高要求。	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84	重庆市锦竹车厢板有限公司制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直排外环境。	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2018年底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5	<p>部分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重庆鸿运玻璃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脱硝塔加药泵未开启及循环泵损坏未及时更换，重庆市荣昌区宏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风机内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无活性炭，重庆协旭机械有限公司除尘设施滤芯板结、损坏且未及时修复；重庆市荣昌区鑫顺合结钢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损坏且未及时修复。</p>	<p>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已完成	李皓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6	建筑工地控尘措施执行不到位。荣昌区北部新区人民公园地下车库工程、荣昌区后西小学扩建工程等沙石堆未覆盖，棠城美岸5号楼工程土石方施工时未使用雾炮机降尘，大成中学扩建项目进出车辆冲洗不充分，苏高新荣昌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接续产业平台建设项目（A区）工程只有部分围挡，荣昌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土石方施工存在场内道路未完全硬化、车行道路扬尘较大等问题。	一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相关工地进行处罚，已整改完毕。二是已印发2018年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控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荣建委发〔2018〕28号），加强现场检查，督促建筑工地全面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	2018年8月底	李皓	区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区国土房管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7	<p>工矿企业物料堆放控尘措施不完善。重庆唯美陶瓷公司约 900 吨生产原料(压榨泥)未设围挡,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重庆国坛陶业有限公司原料堆场物料(陶土)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重庆巨纳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堆场原料随意堆放且全无覆盖;重庆市荣昌区罗角湾研砖有限责任公司、荣昌县三层岩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十井研砖厂、重庆市荣昌区祖光建材有限公司等原料堆场均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督促企业落实物料堆放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监管。</p>	<p>2018年9月底</p>	<p>李皓</p>	<p>区环保局</p>	<p>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镇街</p>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和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8	露天焚烧现象屡禁不止，督察发现广顺街道、清江镇、清升镇、荣隆镇等镇街 25 起露天焚烧。	一是及时制定印发了《秋冬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和执法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重点区域张贴《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通告》，通过赶场、进村入户等方式发放秸秆禁烧法律法规和综合利用等宣传资料。三是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大力倡导秸秆切碎收割、深翻耕、秸秆腐熟剂加快腐熟、还田覆盖、栽培食用菌等农业技术，逐步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为主，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四是实行负面清单制，对出现露天焚烧作物秸秆的镇街，严格按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在其申报农业项目时，作为负面因素考虑；与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对出现“露天焚烧”行为的，实行农业项目一票否决制。五是加大督查力度，区级成立三个秸秆禁烧督查组，督促各镇街、村社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制止工作。六是加大处罚力度，对不听劝阻、屡禁不止或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2018 年底并长期坚持	程昌耀	区农委	广顺街道、清江镇、清升镇、荣隆镇等所有镇街